

CDH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年報
20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靳慶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孫橦女士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475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這是一個充滿挑戰、甚至艱難的財政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籠罩全球，對勞動人口、社區及各行各業影響甚大。本集團整體業績亦受到嚴重影響，導致整體銷量及收入大幅下降。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49.2%至約56.2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亦下降約43.2%。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6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以及全球多個地區政府實施封鎖措施及相關限制，加上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導致客戶對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及銷售訂單減少。另一方面，珠寶市場消費情緒疲弱，加上多個國際珠寶展延期或取消令本集團接觸潛在買家的機會減少，本集團珠寶業務產品的需求放緩。此外，本年度自投資物業獲得的穩定租金收入，以及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均有助減低業務整體所受的影響，從而確保本集團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餘下的日子仍將充滿挑戰。於本年度完成收購的加油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與此同時，加油站的營運亦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的收入基礎和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形勢，同時秉持「健全、穩定、長期經營」的經營原則，持續調整業務規模、策略及成本等，以全力抵禦眼前的風浪。本集團將在整體業務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開放態度及創新思維，努力尋求新的發展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員工及行政團隊表示衷心感謝彼等付出的努力，以應對本年度的空前挑戰。此外，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

能源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其專有技術產品以及持續與業內具有豐富經驗的合作夥伴合作，積極發展及擴大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能源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銷售各種定製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及功率優化器等），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以及銷售成品油整合為能源業務分部。

能源業務錄得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81.5百萬港元下跌約52.9%至本年度約38.4百萬港元。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5.4%（二零二零年：5.8%），而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則佔約94.6%（二零二零年：94.2%）。

隨著COVID-19疫情繼續肆虐全球，且國際經濟形勢日漸錯綜複雜，銷售太陽能產品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的營商環境於本年度面對很大挑戰和不確定性，尤其在上年度，本集團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因所在地政府採取封鎖及隔離措施而重新安排或延遲其項目的安裝及施工進度，也導致產品銷售額及諮詢服務需求大幅下降。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所錄得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81.5百萬港元下跌約53.1%至本年度約38.2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後，各國政府及全球企業的太陽能光伏項目的發展亦因政府採取的多項封鎖措施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受到重大影響。有關項目所受的影響廣泛，從戰略佈局、項目開發、工程建設、生產運輸，至包括美國、印度以及南美等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建設。我們許多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電站施工進度也被推遲或暫停。因此，整個太陽能行業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遭受很大的衝擊，中美貿易摩擦使國際營商環境進一步變得複雜，對以海外市場為主的太陽能光伏企業構成挑戰，有關企業受到的不利影響最大，出貨量持續萎縮。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數據，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光伏產品出口總額比去年同期下跌。此外，由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的安裝及施工階段被推遲，產品銷售和可帶來高利潤的諮詢服務兩者需求都因而大幅下降。至本年度下半年，隨著中國成功控制疫情，太陽能光伏行業逐漸復蘇，國內及海外訂單開始反彈。我們的銷售團隊適時調整了業務策略，確保業務增長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成功地在當時受疫情影響較為輕微的東南亞地區，透過該些地區建設項目在香港對應的銷售代表，取得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爭取於本年度下半年實現更大的收入，我們繼續利用持有的專利技術使用權，除開發自有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外，亦透過低成本代工生產商，生產客製化的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以及可應用於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微型直流逆變器和功率優化器等新能源智能產品。與傳統的組串式逆變器相比，我們開發的微型逆變器更為有效、安全、且設計更為簡潔及更容易安裝和監測，可廣泛應用於分佈式電站及大型太陽能電站。除此以外，為應對市場對太陽能光伏能源產品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繼續與一家先進的太陽能光伏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多家代工生產商進行聯繫及合作，藉此保障在我們滿足客戶各種定制化的需求時有合理的採購價格和可靠的供應，使我們在本年度嚴峻的營商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的業務基礎。

受疫情影響，太陽能的產品市場的銷售價格波動劇烈，加上運輸成本居高不下，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同比被侵蝕。為了提高盈利能力，除了維持對品質監控及研究及開發(「研發」)的投入外，我們的管理層於本年度已在以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i)關閉表現欠佳的銷售辦事處以調整營運網路以及整合中國的銷售和後勤團隊、縮減人力資源成本；以及(ii)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將製造外包，以進一步降低高昂的前期成本和勞動成本等開支；此外，太陽能國際展會及論壇紛紛推遲或取消，本集團亦不得已降低市場推廣的成本。在本年度，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計劃一直持續基於財務回報及宏觀經濟環境而進行調整。重整人力資源分佈及產能，優化資產使用，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降本增效，穩步企業規模發展，加強企業優勢，以及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維持我們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and 經營管理水平。

本著加強能源業務的理念，本集團在努力提升新能源智能產品的性能的同時，還重點聚焦於產品的研發及創新。隨著江蘇省泰州市的研發及檢測中心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位於浙江省余姚市的廠房(「余姚廠房」)已釋放出更多產能。因此，余姚廠房的未使用產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出租予第三方，以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租期為九十個月。此舉不僅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而且使本集團能夠在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保持長期優勢，更好地滿足未來更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發展及擴大能源業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完成。成都凱邦源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政府批准的加油站土地使用權及位於成都市青白江區具備綜合結構和設備的加油站(「加油站」)，並持有於加油站出售成品油的證照及許可，包括銷售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經營成品油加注業務的《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

本集團正計劃利用加油站的基礎設施資產進行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試點建設及推廣，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同時透過加油站銷售成品油的營運亦可以增加本集團之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珠寶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珠寶分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產品。然而，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銷量下降，來自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38.9%至本年度約17.8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額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34.2%（二零二零年：46.7%），而中國的銷售額佔約65.8%（二零二零年：53.3%）。

繼二零一九年中旬香港發生社會動盪後，COVID-19疫情接著爆發，遊客大量流失，對我們的珠寶業務帶來巨大挑戰。在整年中，旅遊業疲弱，香港及中國珠寶市場的經營困難。為遏止COVID-19病毒傳播而實施的一系列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抗疫預防措施，令本集團的下游零售客戶飽受大眾消費意欲疲弱所困擾，進一步拖累珠寶產品的需求。大眾對珠寶業的消費信心及消費額直線下滑，是過去前所未見的。不但如此，年內，COVID-19疫情限制了國際旅遊，我們的商務出行亦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及銷售團隊無法出外會客及發掘新客戶。眾多潛在買家亦取消前往香港及中國的行程，使捕捉商機的機會減少。大部分貿易展、珠寶展及大型展覽會亦因COVID-19疫情而被迫取消或延期。

為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迅速實施了多項緩解措施，包括在日常營運中，削減營運及經常行政開支，以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一直在制定計劃，以將我們的銷售管道擴展至電商領域，並與任何潛在電商營運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磋商，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更廣泛。儘管如此，在本年度艱難期間，我們的珠寶業務銷售團隊憑藉其專業的服務態度，堅守其崗位，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繼續建立口碑以待潛在商機。

前景

「雙碳」目標進一步加速清潔能源的發展

中國為了實現「碳达峰、碳中和」(「雙碳」)的長期目標，按照「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提出的明確時間表，碳排放將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並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於此相對應，「十四五」期間，中國年均光伏新增裝機規模將不低於7000萬千瓦。全球範圍內，超過25個國家已明確未來數十年零碳排放預期，碳中和成為全球主要國家的共識，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被提升至更重要的位置，並帶來更多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將抓住發展機遇，在努力發展並擴大能源業務的同時，更會以深入探索與儲能、多種清潔能源相結合的發展模式為長期目標，力爭成為一家提供綜合清潔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一流供應商。

隨著國家政策的傾斜以及中國COVID-19疫情逐步緩解，我們已做好準備開展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團隊將積極參與行業內的國際及地區展覽會及論壇，以在國內及海外推廣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以豐富包括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產品的種類，開拓合適的新市場。同時還會在研發上維持投入資源，以開發更多先進的產品和創新的生產技術。

在疫後期間，我們認為清潔能源的需求在未來仍然會穩步提升。以太陽能為例，雖然歐洲等成熟市場的年度需求逐漸平穩，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仍擁有大量太陽能光伏的在建項目，因此市場預測來年全球光伏的需求將會增加。儘管如此，若全球疫情持續並轉惡化，包括印度、美國及新興市場等的需求釋放將可能不達預期，以及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導致終端售價被提高，這些因素均對未來海外市場的需求帶來不容忽視的負面影響。反之，面向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礎及強勁的中高速經濟增長趨勢，我們堅信我們在中國的基地將使我們在中國高內需潛力的巨大市場下處於富競爭力的位置。鑑於憑藉中國人民擁有強大、迫切的需求及高購買力，中國市場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

實現能源業務擴張策略

在傳統大型集中式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外，我們留意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的應用場景亦正在不斷擴大。於近年來，中國多家大型能源央企紛紛在浙、蘇、粵、滇等不同省市開展在加油站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試點項目及工作。該等企業亦推廣採用「自發自用、餘量上網」的併網模式，其經濟效益、安全性以及顯著的節能減排效果已被充分驗證，令加油站可以提供清潔電能的同時還節能環保，成為集綠色環保和加油服務為一體的碳中和加油站。

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剛於二零二零年徹底取消對在中國境內投資和營運加油站必須為中方控股的相關限制，為抓緊市場迅速增長的機遇，我們於本年度決定收購加油站，計劃利用其屋頂的閒置空間，以我們的太陽能光伏智能產品進行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試點建設，推廣我們的產品，吸納其他經營加油站的潛在客戶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從而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收益。

與此同時，我們預計現時加油站的成品油加注及銷售將隨着中國「放管服」政策的持續推進將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更多的收入和現金流基礎。不但如此，加油站位處鄰近中歐班列成都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成都自貿試驗區和成都國際鐵路港，車流量密集，擁有充沛的客源，且加油站已與一家特大型的國營成品油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油協議，有穩定的供應鏈，加油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能源領域的品牌，推進我們的擴張策略。

中國「新基建」、「十四五」規劃等亦為油氣行業帶來轉型升級的新機遇，中國對液化天然氣等需求預計將持續上升。有見及此，加油站在興建時已預留液化天然氣加注站的位置，我們正積極籌備液化天然氣的銷售並計劃將加油站增加液化天然氣加注站服務，充分發揮加油站的成品油銷售與液化天然氣銷售之間的協同效應，促進業務多元化。綜合而言，收購成都凱邦源及其加油站為我們提供機會，能透過利用加油站建設的基礎設施發展太陽能產品的同時，增添其他清潔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促進清潔能源更大規模的應用，從而解決節能減排問題，實現「碳达峰、碳中和」目標。

隨著新能源項目技術進步和發展模式不斷成熟，加油站的發展將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融合，而太陽能光伏的發展亦將不再是單一電源品種發展模式，而是逐漸轉變為光儲充一體化的綜合模式。因此，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於太陽能光伏及儲能領域的經驗，積極探索綜合加油站與太陽能光伏、儲能及充電一體化的發展模式，藉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形勢，鞏固在中國市場的根基，同時進一步探索不同市場的發展機遇，堅持變中求穩、穩中求進的經營總基調，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充滿挑戰的珠寶營商環境

踏入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我們相信，只要 COVID-19 疫情持續，我們的珠寶業務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重建經濟的步伐對世界經濟復蘇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舉足輕重。另一方面，因 COVID-19 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措施未知何時放寬，訪港海外遊客數量將可能持續受到限制，加上人群控制措施都將令香港珠寶行業的復甦前景受阻，短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業務仍將受到影響。

儘管面臨不利的營商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透過密切關注業務營運、控制成本及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努力應對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亦將繼續努力探索業務機遇及銷售管道，增加產品選擇，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及拓展至其他銷售管道，例如網上分銷商及第三方分銷商。依託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建立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將加快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進一步開拓新市場，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 56.2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110.6 百萬港元減少約 49.2%。該減少乃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產品銷量下降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為約 38.4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1.5 百萬港元)，其乃來自於銷售太陽能產品、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收入以及銷售成品油。太陽能產品的銷售收益以及服務收入由上一年度約 81.5 百萬港元減少約 53.1% 至本年度約 38.2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 COVID-19 的爆發導致我們的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銷售訂單減少，以及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摩擦長期升級對海外市場造成影響。本集團透過經營本年度收購的加油站錄得之成品油銷售額為約 0.2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 29.2 百萬港元減少約 38.9% 至本年度約 17.8 百萬港元，乃由於 COVID-19 的爆發導致中國及香港珠寶市場的客戶消費意欲疲弱及與潛在買家會面之機會減少，以及本年度為對抗 COVID-19 而持續實施「封城」及嚴厲的社交距離等措施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54.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6.8百萬港元減少約49.4%。毛利由上一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3.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收入以及能源業務的太陽能產品及珠寶業務的產品的銷量均有所減少所致。

同時，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5%上升至本年度的3.9%。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功於我們珠寶業務的銷售人員的努力以及彼等持續專注探索具有更佳客戶盈利能力的業務機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63.6%至本年度約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年度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經營所在地區所收到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其他虧損淨額約6.6百萬港元)。導致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5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1百萬港元)及因本年度本集團調整經營網路而關閉業務表現較差的南京市及泰州市銷售辦事處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檢討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資源及經濟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有還款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4.9%，主要由於本年度為對抗COVID-19而實施「封城」及嚴厲的社交距離等措施導致展覽及營銷活動下降，並精簡銷售團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18.7%至本年度約20.4百萬港元，主要受到緊縮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本年度精簡中國後勤辦公室團隊的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2百萬港元)，主要涵蓋本年度處於開發階段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的研發開支。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上一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0.8百萬港元，此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本年度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長期貸款之推算利息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9百萬港元)、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2百萬港元)及來自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費用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余姚廠房產生的遞延稅項費用進行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及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約33.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4.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6.5%。每股基本虧損為6.61港仙(二零二零年：9.8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及1.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1百萬港元及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主要指太陽能集熱冷藏管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的製成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均主要來自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1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的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第1號廠房及第2號廠房，兩者現時均主要用作廠房並都是以中期租賃契約持有。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作收租的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並採用公允值模型計量。本集團擁有上述投資物業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5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經營加油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本年度收購成都凱邦源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2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9百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3.4%計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其中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8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8.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9.6%)。

上述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控股股東免息貸款約10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2.1百萬港元)，其將於一年後償還；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免息貸款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百萬港元)，其將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本年度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以及銀行結餘撥付。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23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9百萬港元)及約18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77.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9百萬港元)之樓宇、賬面值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百萬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7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2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9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67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收購成都凱邦源51%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四川華漢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成都凱邦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成都凱邦源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提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成都凱邦源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建新源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成都凱邦源全部股權中的51%。成都凱邦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至本報告日期，總代價人民幣30.6百萬元經已向賣方支付。

成都凱邦源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本集團計劃運用加油站資產進行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試點建設及推廣，擴大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而同一時間，銷售成品油的收益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現金流支持。成都凱邦源亦正積極籌備擴建加油站以提供液化天然氣，務求將加油站發展成一個綜合加油站。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公告。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方面之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認購1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合共15,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475,000港元及約11,4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47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吳浩先生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胡楊俊先生先前曾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3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離職前為上市科之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先前曾為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續)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並為多家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之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企業、破產及外國相關法律事務。靳先生為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靳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及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二年，彼獲評為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曾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3))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擔任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2、200012)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200016))之董事。彼亦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之外部監事。靳先生亦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靳先生獲安徽大學頒發英文文學士學位。彼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國際法律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頒發研究文憑。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生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南部非洲仲裁院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

孫權女士(「孫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主要市場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注於私募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的董事，並為該機構的創辦人。孫女士曾於香港一間英資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北京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工作，彼執業期間專門從事收購合併、財務重組及上市等工作。孫女士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獲取紐西蘭高等法院出庭律師與律師資格。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周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跨國企業任職。周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公司及保障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尤其是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檢視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提供監管，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各董事須確保自身在所有時間均以誠信履行職務，及遵守適當法律及規例下的準則，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橿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董事會的架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面對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維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合理平衡。董事會認為，該平衡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呈報。透過彼等的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程序可得到嚴謹的檢討及監控。

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了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全體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誠屬合理，足以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發揮核查及制衡的作用。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新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各自均聲明已符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已舉行五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提問。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5/5	1/1
胡楊俊先生	5/5	1/1
陳永源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5/5	1/1
靳慶軍先生	5/5	1/1
孫橦女士	5/5	1/1

管理職能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了指定由董事會負責決定的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管理層妥善執行由董事會制訂的方針及策略。

董事之間的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的表弟。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的重大關係。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的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而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法例獲得遵守，並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即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瞳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閱讀有關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方面的資料或參與有關課程、座談會及網上簡報，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本集團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本集團策略。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期限均為一年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並能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財務審計方面的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研究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成效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以及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工作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有關的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4/4
靳慶軍先生	4/4
孫橦女士	4/4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工作：

1. 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及／或審閱前，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草擬本並發出審核及／或審閱批准；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維持有效系統的職責；

4.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5. 參照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6.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靳慶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目標為聘用及挽留優秀的本集團人才，當中參考彼等的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1/1
陳永源先生	1/1
靳慶軍先生	1/1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工作：

1.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3. 檢討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5.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孫橦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範疇)，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1/1
陳永源先生	1/1
孫橦女士	1/1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工作：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政策；
2.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範疇)；
3.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政策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確保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在董事會的組成中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上的適當領導角色。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聘任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品格與誠信；(i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多元化因素；(iii)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iv)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擁有獨立董事，並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v)候選人的資格、技能方面可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vi)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元化；(vii)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viii)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

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或替換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並認為現行提名政策配合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需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提升董事會表現素質、其策略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一系列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需要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達致決定。

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符合多元化要求。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訂明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週轉資金需求和未來的增長，並確保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佈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i) 財務結果；(ii) 現金流情況；(iii) 業務環境和戰略；(iv) 未來的經營和收益；(v) 資本需求和支出計劃；(vi) 股東利益；(vii) 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viii) 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是否適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已付及應計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7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289
非核數服務 – 其他	18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就職。周先生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以及董事會各項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履新及專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能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編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引致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乃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存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的責任，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實現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促使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妥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獲得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效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所有與風險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持，包括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覆核及批准內部監控計劃及其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識別及持續監察其所承擔的有關策略、經營、財務、報告及合規的風險。管理層就風險及其變化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透過各渠道收集內部監控系統的缺失，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覆核的計劃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批，而內部監控覆核的負責人亦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覆核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建立上述組織架構和界定各方職責，並編製風險管理政策及過程，以及釐清風險評估程序，具體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步驟1： 風險識別－識別本集團及業務目前面臨的風險及現有監控措施。

步驟2： 風險分析－對風險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現有管理及監控措施進行分析、識別風險，並提出進一步應對措施。

步驟3： 風險監控－實施及定期檢測所識別的風險，確保可有效實行風險應對策略。

步驟4： 風險報告－概述風險管理分析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覆核。此項覆核旨在查核有關會計政策方面的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辨識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方面的失誤及不足，以及提出改善建議。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並知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
- 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水平；
- 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避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及信息披露負責人，統一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將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以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並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風險登記冊將記錄已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並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訂有處理機密資料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獲授權取閱及使用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身份保密的情況下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方面的潛在失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風險評估報告及三年內部監控覆核計劃，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更好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並非負責受覆核範疇的人員組成。覆核名單及範圍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該團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覆核，以評估其效用，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覆核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內部監控覆核的工作，覆核範圍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管理層已就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採取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審閱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聯同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經已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而該等系統均被認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檢討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並認為有關方面已屬足夠。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改動，最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通訊以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並確保股東的權利受到保護，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一切便利，使彼等能夠行使權利。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股東可迅速、無差別地及適時獲取公正而易於理解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使彼等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的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以書面請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遞交由本公司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日。

如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擬提名人士的履歷連同上述書面通知一併提交至本公司，而候選人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建議及有關的資料。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足二十一天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直接溝通。股東可將其提呈董事會垂注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彼等維持良好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訊，以及直接、有效地與彼等溝通的渠道。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而有關大會的通知已依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足夠期限前發送通知予股東。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問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珠寶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分部資料詳情及有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節能，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廣有效使用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資源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提高其辦公室之節能水平。本集團不斷尋求物色及管理能源效益機會，務求盡可能減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另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並非重大但日後將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下行風險

業務環境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不穩、中美貿易衝突升級以及疫情爆發等多項因素所致。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可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益及利潤減少，以及對分銷成本造成更沉重的負擔。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宏觀經濟變化作出分析，並調整及檢討業務策略，亦會考慮分散業務以適應整體經濟變化。

監管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在節能環保要求方面日漸加強，雖然本集團現時運作符合監管要求，但是日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有可能影響營運及增加費用開支。本集團已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政策以減輕相關風險，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便瞭解行業的變化趨勢及政策標準制訂，及時採取應對策略。

技術風險

本集團未來的回報和成功倚賴於產品所將會採用的專門技術。任何重大技術曝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再者，競爭對手複製專門技術將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地位下降。除確保本集團產品所採用的專門技術已在中國知識產權法下合法註冊外，本集團亦與能接觸專門技術的人員訂明不可披露的授聘條款及嚴格控制接觸範圍和權限。

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和地區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地位是依賴於有豐富經驗和技能的關鍵人員，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工程師等。若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人員或令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的人才流失，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本集團發展。本集團深明有關風險，並在切合其減省開支的整體需要同時，致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激勵機制吸引合適人才以順應企業發展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並在適當時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及時補充足夠員工。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對財務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為達成長遠目標，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乃至關重要。故此，管理層將繼續確保與彼等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並無重大明顯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的總百分比為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6.2%，其中最大客戶佔約5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的總百分比為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4.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32.9%。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靳慶軍先生

孫權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董事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孫權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由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報告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事務，均有權於任內就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所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784,000 ⁽¹⁾	-	207,784,000	55.82%
吳浩先生	個人權益	6,036,000	-	6,036,000	1.62%
陳永源先生	個人權益	3,300,000	-	3,300,000	0.89%
李維棋先生	個人權益	2,736,000	330,000 ⁽²⁾	3,066,000	0.82%
胡志強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 ⁽²⁾	330,000	0.09%
靳慶軍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 ⁽²⁾	330,000	0.09%

附註：

- (1)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持有的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為了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而吸引對本集團或該等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重大價值的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師、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者，或受益人(一位或以上)屬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合共不得超過33,815,400股股份，此數目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08%。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全權信託)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該人士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董事會報告(續)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一事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接納。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790,00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90,000股),佔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1.2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9%),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下表載列於年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本期間 已授出	本期間 已行使	本期間 已註銷/失效				
董事								
李維祺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胡志強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靳慶軍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990,000	-	-	-	990,000			
僱員								
合共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3,800,000	-	-	-	3,800,000			
全部類別總數	4,790,000	-	-	-	4,790,000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36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10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權益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豐源	實益權益	204,718,000 ⁽¹⁾	—	204,718,000	54.99%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784,000 ⁽¹⁾	—	207,784,000	55.82%
胡翼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454,000 ⁽³⁾	—	207,454,000	55.73%
章琦女士	配偶權益	207,784,000 ⁽⁴⁾	—	207,784,000	55.82%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	207,454,000 ⁽⁵⁾	—	207,454,000	55.73%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所持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豐源持有的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豐源持有的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於上述期間亦無此等協議存續。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在。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的個人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主席)、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稅項寬減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39頁的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本身需要客觀的判斷與估計以釐定公允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指 貴集團有若干部分的廠房租賃予他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為79,274,000港元，年度完結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1,327,000港元的公允值收益。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皆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值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我們關於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委聘條款；
- 評估估值師所用估值法的適當性，檢驗其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
- 根據可獲得的市場數據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獲取估值師有關投資物業的詳細工作報告，以對估值所涉及的租金收入、現有租賃的期限等關鍵數據輸入與 貴集團現有的租賃摘要作比較，從而評估該等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關聯性，或將估值師估算的市場租金公允值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兩者作比較，並評估已採用的資本化比率是否與市場有可比性，從而評估復歸收入潛力。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用於／分配至 貴集團銷售太陽能產品業務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相當重要，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鑑於錄得持續虧損及／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所屬的銷售太陽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銷售珠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銷售太陽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銷售珠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財務預算以及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於計及減值評估前)分別為13,314,000港元及9,2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關乎／分配至銷售太陽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銷售珠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金額分別為4,206,000港元及3,459,000港元。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披露。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模式及所使用的假設；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
- 以市場上類似公司所用貼現率作基準評估貼現率；及
- 檢查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評估所用方法的合適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志堂。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56,220	110,640
銷售成本		(54,040)	(106,799)
毛利		2,180	3,841
其他收入	7	5,290	3,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068	(6,5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4,206)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3,45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7)	(6,153)
行政開支		(20,424)	(25,111)
其他開支		(1,339)	(3,1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45)
財務成本	9	(5,221)	(6,467)
除稅前虧損		(26,470)	(41,261)
所得稅	10	(681)	(131)
年度虧損	11	(27,151)	(41,3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0	(505)
重估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9,594	6,469
有關重估物業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4,899)	(1,61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976)	(37,0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13)	(33,476)
非控股權益		(2,538)	(7,916)
		(27,151)	(41,3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60)	(28,892)
非控股權益		(2,516)	(8,153)
		(10,976)	(37,045)
每股虧損	13		
基本(港仙)		(6.61)	(9.86)
攤薄(港仙)		(6.61)	(9.8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446	43,083
使用權資產	16	10,129	11,436
投資物業	17	79,274	22,153
無形資產	18	55,5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88	–
租賃按金		238	–
		168,914	76,67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44	6,836
應收賬款	20	8,143	15,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3,918	15,246
合約資產	21	–	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7,301	37,319
		66,206	75,1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7,699	14,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5,070	7,732
合約負債	21	221	31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4	4,984	4,754
銀行借貸	26	2,499	2,080
租賃負債	27	3,081	1,424
		43,554	31,066
流動資產淨值		22,652	44,1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566	120,8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24	104,752	72,129
遞延稅項負債	25	7,868	1,705
銀行借貸	26	23,190	23,812
租賃負債	27	2,438	1,513
		138,248	99,159
資產淨值		53,318	21,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723	3,723
儲備		19,068	23,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91	27,622
非控股權益		30,527	(5,976)
權益總額		53,318	21,646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2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吳浩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新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2	165,365	12,590	-	5,886	10,468	(171,851)	25,840	2,043	27,883
年度虧損	-	-	-	-	-	-	(33,476)	(33,476)	(7,916)	(41,392)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8)	-	-	(268)	(237)	(505)
重估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6,469	-	-	-	6,469	-	6,469
有關重估物業之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1,617)	-	-	-	(1,617)	-	(1,6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852	(268)	-	-	4,584	(237)	4,34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852	(268)	-	(33,476)	(28,892)	(8,153)	(37,0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	341	36,512	(11,993)	-	-	-	-	24,860	-	24,8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34	1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9)	-	-	845	-	-	-	-	845	-	845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4)	-	-	-	-	-	4,969	-	4,969	-	4,9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3	201,877	1,442	4,852	5,618	15,437	(205,327)	27,622	(5,976)	21,646
年度虧損	-	-	-	-	-	-	(24,613)	(24,613)	(2,538)	(27,151)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58	-	-	1,458	22	1,480
重估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19,594	-	-	-	19,594	-	19,594
有關重估物業之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4,899)	-	-	-	(4,899)	-	(4,8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4,695	1,458	-	-	16,153	22	16,17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4,695	1,458	-	(24,613)	(8,460)	(2,516)	(10,97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及負債收購 (附註30)	-	-	-	-	-	-	-	-	34,786	34,78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427	-	(427)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4,233	4,233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4)	-	-	-	-	-	3,629	-	3,629	-	3,62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3	201,877	1,442	19,547	7,503	19,066	(230,367)	22,791	30,527	53,318

附註： 股東注資儲備指對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作出調整。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470)	(41,261)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90)	(883)
財務成本		5,221	6,4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2	4,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88	2,224
無形資產攤銷		11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1,327)	(79)
撇銷應收賬款		-	6,159
撇減存貨		-	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06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4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74)	(21,841)
存貨減少(增加)		446	(5,291)
應收賬款減少		6,967	1,8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0	(4,579)
合約資產減少		286	3,29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816)	7,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043	3,584
合約負債減少		(117)	(753)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		(1,185)	(16,613)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73	(177)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12)	(16,7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90	8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	(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12)	-
清償土地及樓宇的應付代價		-	(33,64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及負債收購所耗現金淨額	30	(20,402)	-
出售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	31	(260)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393)	(33,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45,986	24,115
向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19,729)	(47,6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4,86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8,110
償還銀行借貸	(2,225)	(1,511)
償還租賃負債	(2,469)	(1,936)
已付利息	(1,801)	(1,6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62	24,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43)	(25,5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19	65,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5	(2,6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01	37,3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22 樓 2202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40。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以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此修訂為「重大性」一詞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為「倘資料出現遺漏、被錯誤表達或表達模糊，而經合理預期此舉可能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用途為針對某特定報告實體提供財務資料)的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此修訂亦澄清，資料重大與否視乎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有關資料(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的性質或規模大小而定。

於本年度應用此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此修訂。此修訂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如果為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組合，其不需要產出就可以符合業務之定義。一組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並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方可視之為一項業務。

此修訂刪除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作出評估之要求。此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購入實質性過程。

此外，此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容許對所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定義作簡單評估。在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倘所購入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同類的資產，則所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一項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之商譽。進行自選的集中度測試與否按個別交易情況而定。

由於附註30所披露之收購事項毋須採用自選集中度測試亦會釐定為資產收購，故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之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Covid-19之相關租金寬減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之資料乃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般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交易之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於初始確認時使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當中包括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相關儲備之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被終止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款額，乃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額之公允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為供後續會計處理之初始確認公允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自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已選擇視乎每項交易之情況採用自選集中度測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測試容許本集團對所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定義作簡單評估。倘所購入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同類的可識別資產，則代表通過集中度測試。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之商譽。通過集中度測試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乃釐定為不符合業務之定義而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組合時，本集團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如有)以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分配按各自之公允值進行)，其後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分配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相對公允值進行)，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個別可識別負債。此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轉讓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之資產及負債定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代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安排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倘(a)租賃之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租賃下之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額的超額部份計量。如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額超過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額部分隨即按議價購買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僅有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付出的精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適當)。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以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為基準，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有關合約包括收購具有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成分之物業擁有權之合約，惟無法可靠地予以分配者則作別論。

非租賃成分乃採用其他適用準則與租賃成分分開入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多項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處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餘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按公允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應付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

- 該修改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成比例增加，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個別合約的具體情況，

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單項租賃除外。

就並未入賬列作單項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以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分類及衡量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則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的修改

租賃合約之代價變動(而有關變動並非原有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乃作為租賃修改入賬，有關變動包括通過寬免或削減租金所提供之租金寬減。

自修改生效日期起計，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新租賃，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之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將全部代價在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之間按照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進行分配。

為使相關付款的分配更加可靠,除公允值模式下被分類並入賬為投資性物業外,租賃土地的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分配至建築元素和不可分割的相關租賃土地權益之間,整個物業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從業主自用的物業轉入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如業主自用期結束所示),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新估值儲備。於其後出售或退役時,相關重新估值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當有關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出售投資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物業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於資產收購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其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資產收購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於估計過程中之任何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但倘當期匯率波動劇烈，在此情況下會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因重新換算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淨值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不予確認，除非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滿足有關補助之條件且會收到有關補助，則作別論。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時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有關收入乃作為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目的而應收之補償，其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列入「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推翻有關假設，否則假設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則推翻假設。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倘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款項，將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當)。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即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交換價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曝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作為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及修改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以評估所修訂之條款會否導致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之結果並不確定，且根據新條款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金流(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之經貼現現值最少有10%差異，則本集團認為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條款之修改乃按抵銷方式入賬處理，任何已產生之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抵銷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非重大修改。

就不會導致須予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之現值計算，並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內，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任何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乃於修改日期在損益或權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不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作出之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了計量按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判斷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有關按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已通過銷售而全數收回的推定已被推翻。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亦因此已按照賬面值乃通過消耗而全數收回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而計量。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79,2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53,000港元)列賬。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應用市場價值基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例如市值租金及資本化率。在依賴估值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包括在能夠確立一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會以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可對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於計及減值評估前)分別為13,314,000港元及9,2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083,000港元及11,436,000港元)，其關乎／分配至銷售太陽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銷售珠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4,206,000港元及3,4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零)。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並參照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對其進行個別評估，同時考慮不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勞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和有效的前瞻性資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已予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訊的變化已予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4、20及21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17,804	29,160
太陽能產品	38,207	79,925
成品油	209	-
提供服務之收益：		
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	1,555
總收益	56,220	110,64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6,220	109,085
一段時間內	-	1,555
	56,220	110,64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17,804	-	17,804
銷售太陽能產品	-	38,207	38,207
銷售成品油	-	209	209
	17,804	38,416	56,2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29,160	–	29,160
銷售太陽能產品	–	79,925	79,925
就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改進服務	–	1,555	1,555
	29,160	81,480	110,640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a) 銷售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銷售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收益，履約責任指交付貨品至客戶，而於此時本集團並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貨品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責任即獲達成。客戶通過指示貨品用途及獲得貨品絕大部分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且客戶於同一時間接納貨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

銷售珠寶及太陽能產品的收益根據客戶合約所訂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30至365日平均信貸期進行，因此視為並無融資成份。

本集團並無就珠寶及太陽能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預收客戶款項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的整個期間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b) 銷售成品油

本集團於成品油的控制權移交時確認銷售成品油的收益，控制權的移交時間點為客戶在加油站購入成品油的時候。而交易價則於客戶購入貨品時即時到期支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c)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太陽能項目的技術改良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及修改客戶現有的太陽能模組。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藉著提升在本集團進行改進工作時乃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達成。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及參考已產生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確認。

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條款向客戶開出發票，本集團一般就發票金額批出5日信貸期。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相關服務開始之前預先付款。此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預收款項金額為止。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涉及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均於一年內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能源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ii)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統稱為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及iii)銷售成品油)。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7,804	38,416	56,220
分部溢利(虧損)	31	(18,231)	(18,200)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31)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911)
財務成本			(3,471)
除稅前虧損			(26,4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9,160	81,480	110,640
分部溢利(虧損)	62	(29,582)	(29,5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93)
財務成本			(4,881)
除稅前虧損			(41,261)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2,444	1,290
能源業務	114,345	86,441
分部資產總值	116,789	87,7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01	37,319
其他未分配資產	81,030	26,821
綜合資產	235,120	151,871
珠寶業務	2,577	1,255
能源業務	59,220	48,618
分部負債總額	61,797	49,873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09,736	76,88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269	3,469
綜合負債	181,802	130,22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74	8	3,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	1,456	756	2,288
無形資產攤銷	-	110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06	-	4,2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7	1,471	1,911	3,4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02	-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	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0	2,562	2,464	5,1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61	22	4,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	1,292	842	2,224
撤銷應收賬款	-	6,159	-	6,159
撤減存貨	-	504	-	5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33	-	312	84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542	95	63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3,772	20,301
香港	42,378	56,203
澳洲	-	29,566
其他	70	4,570
	56,220	110,640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68,653	76,367
香港	23	305
	168,676	76,67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及(iii))	30,522	不適用
客戶乙(附註(ii))	10,875	12,794
客戶丙(附註(i)及(ii))	6,089	不適用
客戶丁(附註(i)及(iii))	5,767	不適用

附註：

- (i) 「不適用」指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 (ii) 該收益來自珠寶業務。
- (iii) 該收益來自能源業務。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0	883
租金收入	3,905	1,428
政府補助(附註)	323	-
其他	472	922
	5,290	3,233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並已確認有關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共3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27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1)	2,960	-
撤銷應收賬款(附註)	-	(6,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匯兌虧損淨額	(214)	(496)
	4,068	(6,576)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總額為6,15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因為本公司董事確認交易對手無法聯繫，且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欠款。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就對其中一個交易方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633	1,436
租賃負債利息	168	175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3,420	4,856
	5,221	6,46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3)	—
遞延稅項(附註25)	854	131
本年度所得稅	681	1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為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產生自海外地區之溢利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之稅率計算。由於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均沒有就海外產生的溢利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470)	(41,261)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之稅項	(6,618)	(10,3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6)	(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9	2,3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74	1,018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	(733)
尚未確認之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5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3)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57	7,902
年度所得稅	681	131

11. 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	4,232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48)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2	4,183
無形資產攤銷	2,288	2,224
核數師酬金	1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059	864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8,431	10,8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50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45
總員工成本	8,715	12,2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040	106,799
研發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1,339	2,83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288	6	494
胡楊俊	200	-	-	200
陳永源(附註)	200	1,950	116	2,266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200	-	-	200
靳慶軍	200	-	-	200
孫權	200	-	-	200
總酬金	1,400	2,238	122	3,7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283	9	492
胡楊俊	200	—	—	200
陳永源(附註)	200	1,950	116	2,266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200	—	—	200
靳慶軍	200	—	—	200
孫權	200	—	—	200
總酬金	1,400	2,233	125	3,758

附註：陳永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61	1,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7
	1,710	1,993

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4,613)	(33,476)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264	339,568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731	6,602	2,538	2,514	1,031	70,416
添置	-	189	-	153	-	34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5,110)	-	-	-	-	(15,110)
匯兌調整	(2,959)	(368)	(155)	(126)	(13)	(3,6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62	6,423	2,383	2,541	1,018	52,027
添置	-	-	161	15	-	176
出售	-	-	-	(133)	-	(1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5)	-	-	(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進行資產收購(附註30)	10,129	-	2,408	45	-	12,58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31,511)	-	-	-	-	(31,511)
匯兌調整	1,721	475	198	164	15	2,5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1	6,898	5,145	2,632	1,033	35,70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21	2,133	250	958	945	5,407
年內撥備	2,086	1,194	488	415	49	4,23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378)	-	-	-	-	(378)
匯兌調整	(109)	(128)	(28)	(43)	(9)	(3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0	3,199	710	1,330	985	8,944
年內撥備	1,105	1,233	444	420	28	3,230
於出售時消除	-	-	-	(61)	-	(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消除 (附註31)	-	-	(1)	-	-	(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35	1,513	558	-	4,20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2,757)	-	-	-	-	(2,757)
匯兌調整	128	331	126	103	14	70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6	6,898	2,792	2,350	1,027	14,26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05	-	2,353	282	6	21,4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42	3,224	1,673	1,211	33	43,08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0至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4,4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866,000港元)之自有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減值評估

鑑於銷售太陽能產品業務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錄得持續虧損及／或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於計及減值評估前)分別為13,314,000港元及9,2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083,000港元及11,43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的銷售太陽能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銷售珠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來估計可收回金額，原因為不能單獨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的減值金額為4,2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於樓宇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高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對價值8,721,000港元的樓宇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993	2,136	10,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538	2,898	11,4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63	2,125	2,28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36	1,988	2,22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8	8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69	2,944
添置使用權資產		4,950	29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2,248	-

於以上兩個年度，本集團為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簽訂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2,1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98,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5,5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37,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中出租人持有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目的之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賬面值(於計及減值評估前)為9,2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36,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的減值金額為3,4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於若干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高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對價值5,75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確認減值。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工廠，租金按月支付。有關租賃一般為期四至八年(二零二零年：四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有關的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153	-
匯兌調整	4,280	(869)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	31,920	16,474
重新估值	19,594	6,469
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增長淨額	1,327	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79,274	22,15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若干部分於租賃開始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估。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5,600,000元(相當於約51,5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170,000元(相當於約22,943,000港元))，並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租賃於租賃開始當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453,000元(相當於約28,754,000港元)及人民幣2,803,000元(相當於約3,1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52,000元(相當於約14,732,000港元)及人民幣1,531,000元(相當於約1,742,000港元)。因此，所產生的重估盈餘(即工廠部分(包括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差額)扣除稅項後為14,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52,000港元)，並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二零二零年：艾華迪)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均被歸入公允值架構的第三級。於該兩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確定投資物業公允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79,274,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22,153,000 港元)	收入法	(i) 考慮到租金收入潛力的資本化和物業性質的資本化率	二零二一年：7% (二零二零年：7%)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ii) 每月每平方米市場租金	二零二一年：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16.9 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16 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營運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附註30)	55,6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52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10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39

營運牌照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其乃按30年使用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19.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6	211
在製品	2	2
製成品	6,616	6,623
	6,844	6,8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應收賬款	9,345	15,5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2)	-
	8,143	15,52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4,729,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65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84	8,022
31至90日	358	342
91至180日	262	-
超過180日	4,839	7,160
	8,143	15,524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975	10,727
按金	969	516
預付款項	1,974	4,003
	13,918	15,246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2,5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000港元)，為金融資產之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流動 提供服務	-	274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貨品	221	31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704,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a) 銷售貨品

針對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交付或安排提取貨品之前(即向客戶轉移貨品前)預先付款。此於客戶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整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時成為無條件。此產生應收賬款。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相關服務開始之前預先付款。此於客戶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整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預所款項金額為止。

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代價(尚未開出發票)的權利屬有條件，直至日後本集團達成若干其他履約為止。此產生合約資產，並將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6%(二零二零年：0.001%至0.6%)計息。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699	14,76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66	2,451
31至90日	752	383
91至180日	-	6,348
超過180日	5,281	5,578
	7,699	14,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682	3,505
供應商支付之可退回按金	15,796	-
應計費用	2,592	4,227
	25,070	7,73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4,984	4,754
— 非流動負債	104,752	72,129
	109,736	76,88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控股股東取得貸款45,986,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償還。於初始確認此等來自控股股東的新貸款時，此等貸款按與其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進行貼現，而對此等貸款作出的調整3,629,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簽署了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於初始確認此等非流動貸款時，此等貸款按與其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進行貼現，而對此等貸款作出的調整4,969,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流動負債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的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償還。

25. 遞延稅項

以下是於本年度之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6	26
於損益扣除	20	111	13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617	-	1,617
匯兌調整	(62)	(7)	(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130	1,705
於損益扣除	332	522	85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4,899	-	4,899
匯兌調整	370	40	4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6	692	7,8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4,0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912,00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41,7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974,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零年：介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實體之稅項虧損1,6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3,000港元)已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扣稅暫時差額1,9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不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未就該等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1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極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2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2,499	2,0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49	2,2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35	7,665
五年以上	11,606	13,920
	25,689	25,89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499)	(2,08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3,190	23,812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減息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40%(二零二零年：3.9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為89,4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55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081	1,4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89	1,0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9	510
	5,519	2,93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081)	(1,424)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438	1,513

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50%至4.75%(二零二零年：3.50%至4.75%)。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38,154	3,382
發行普通股(附註)	34,110	3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264	3,723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共行使34,1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0.636港元至1.148港元，本公司已收取總代價24,860,000港元。所發行之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之寶貴資源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及行業知識，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及網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由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顧問授出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4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悉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股價	每股0.94港元
行使價	每股0.9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	55.56%
屆滿日期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到期時間	10年

預期波動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過往波動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於兩個年度內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1.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2,800,000	(2,800,000)	-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1.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3,100,000	(3,100,000)	-
				5,900,000	(5,900,000)	-
於年初/年終 可予行使				3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48港元	1.148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625,000港元的總開支。本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3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7,920,000	(6,930,000)	99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22,600,000	(18,800,000)	3,80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2,000,000	(2,000,000)	-
				32,520,000	(27,730,000)	4,790,000
於年初/年終 可予行使				32,520,000		4,7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港元	0.636港元	0.636港元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3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0.9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480,000	(480,000)	-
				-	480,000	(480,000)	-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94港元	0.94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2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約220,000港元的總開支。本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5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及負債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相當於約36,206,000港元)。有關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有關收購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2
無形資產	55,652
使用權資產	2,248
其他應收款項	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33)
	70,992

收購成都凱邦源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20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5,804
	(20,402)

收購相關成本158,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之代價中撇除，並已確認為本年度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計量，其金額為34,7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港元出售南京建展新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南京建展」)及兆通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兩間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失去對以下資產及負債之控制權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使用權資產	216
存貨	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8)
租賃負債	(172)
所出售負債淨額	(7,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7,193
非控股權益	(4,233)
出售收益	2,96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
	(2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已為美國所有符合年齡及服務年期方面資格規定的當地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2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3,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26及27所披露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9,190	53,79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5,602	121,0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此風險，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其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根據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全年並未償還及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1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0,000港元)。

貨幣風險

本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惟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結餘除外，有關集團實體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美元兌港元	32,688	355	(479)	(684)
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	4,555	12,768	(1,918)	(14,464)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	18	167	(784)	(828)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	2,288	2,282	-	(31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一間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並持有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或負債之集團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或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下文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5%敏感度比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承受其他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敏感度並不重大，因為於報告期末，個別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數量不多。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通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料來源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希望可收回款項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使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貨品及服務	不適用	低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4,793	15,524
	不適用	高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4,552	—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3,509	674
合約資產	不適用	觀察名單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	274
銀行結餘	A1至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37,206	37,24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過往違約經驗、應收賬款當前逾期風險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得的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估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二零二零年：49%)的應收賬款乃應收自一名債務人，95%(二零二零年：99%)的應收賬款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二零二零年：五大債務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客戶相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已得悉此等客戶於本年度持續還款。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債務人在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當前財務狀況分析而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9,3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98,000港元)的重大未償還餘額的債務人已被單獨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損失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1%	4,793	-	0.1%	15,524	-
觀察名單	-	-	-	1.5%	-	274
高風險	26%	4,552	-	-	-	-
		9,345	-		15,524	274

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賬款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應收賬款的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1,2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無(二零二零年：無)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及存款，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的前瞻性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定期對其他應收款和存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沒有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年利率 每年%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7,699	-	-	-	7,699	7,699
其他應付款項	-	22,478	-	-	-	22,478	22,478
租賃負債	4.50	3,227	2,512	169	-	5,908	5,519
銀行貸款	3.40	3,948	3,948	11,844	12,836	32,576	25,689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4.75	4,984	117,638	-	-	122,622	109,736
		42,336	124,098	12,013	12,836	191,283	171,121
	加權 平均年利率 每年%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4,760	-	-	-	14,760	14,760
其他應付款項	-	3,505	-	-	-	3,505	3,505
租賃負債	4.50	1,488	1,101	574	-	3,163	2,937
銀行貸款	3.90	3,804	3,804	11,412	16,173	35,193	25,892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4.75	4,754	-	84,849	-	89,603	76,883
		28,311	4,905	96,835	16,173	146,224	123,977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及 一名控股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783	106,729	111,512
已確認融資成本	1,436	175	4,856	6,467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	-	(4,969)	(4,969)
添置	-	295	-	295
融資現金流量	25,163	(2,111)	(23,561)	(509)
匯兌差額	(707)	(205)	(6,172)	(7,0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92	2,937	76,883	105,712
已確認融資成本	1,633	168	3,420	5,221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	-	(3,629)	(3,629)
新訂及重續租賃	-	4,926	-	4,926
出售附屬公司	-	(172)	-	(172)
融資現金流量	(3,858)	(2,637)	26,257	19,762
匯兌差額	2,022	297	6,805	9,1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89	5,519	109,736	140,94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有作出租用用途的物業於未來七年(二零二零年：四年)出租予承租人。

可收取的租賃款項未貼現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73	1,668
第二年	6,308	1,668
第三年	5,291	1,668
第四年	4,273	834
第五年	4,273	–
五年後	8,191	–
	34,209	5,838

37.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誠如附註 12 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499	4,779
退休僱員福利	171	173
	4,670	4,95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3	32,866
投資物業	79,274	22,153
使用權資產	5,750	8,538
	89,497	63,557

39.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新租賃協議及重續了租賃協議以使用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年期為1至3年(二零二零年：使用員工宿舍，年期為2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4,9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9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珠寶的珠寶 業務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中國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珠寶的珠寶 業務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其他集團實體的成本中 心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的能源業務
余姚市億恒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的能源業務
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的能源業務
Effective Succes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F Power Inc.	美國	美國	200,000美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的能源業務
北能電氣(泰州)有限公司 (「北能泰州」)(附註(1))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及相關服務的 能源業務
南京建展(附註(2)及(5))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42% (附註(4))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的能源業務
成都凱邦源(附註(2)及(6))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元	51%	-	銷售成品油的能源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1)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企業)。
- (2)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3)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4) 本集團透過向南京建展注資人民幣420,000元持有其42%的股權，因此，其先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合共持有南京建展15%股權之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50年內，該兩名投資者在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一切決定應與本集團之決定一致。因此，於一致行動協議簽署日期，本集團在並無改變其股權之情況下取得南京建展之控制權。
- (5) 該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 (6) 該實體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上表僅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該等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北能泰州	於中國-泰州註冊成立及經營	49%	49%	(1,169)	(4,531)	(4,103)	(3,177)
成都凱邦源	於中國-成都註冊成立及經營	49%	-	(168)	-	34,612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1,201)	(3,385)	18	(2,799)
				(2,538)	(7,916)	30,527	(5,976)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能泰州之財務報表(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所示之金額。

北能泰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958	6,378
非流動資產	75	745
流動負債	(16,407)	(13,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1)	(3,307)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	(4,103)	(3,17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北能泰州(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3,509	4,477
開支	(15,894)	(13,723)
年度虧損	(2,385)	(9,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16)	(4,715)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169)	(4,531)
年度虧損	(2,385)	(9,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52	(212)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3	(2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95	(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64)	(4,927)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26)	(4,73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90)	(9,661)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52)	77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5)	(24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20)	(595)
現金流淨額	(1,267)	(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成都凱邦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713
非流動資產	72,401
流動負債	(18,645)
非流動負債	(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25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	34,61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09
開支	(552)
年度虧損	(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5)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68)
年度虧損	(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6)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81)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7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55)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8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85)
現金流淨額	14,69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01	15,361
	20,001	15,3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2	1,438
銀行結餘	51	226
	2,153	1,6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	828
流動資產淨值	1,369	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70	16,19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7,891	-
資產淨值	13,479	16,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3,723	3,723
儲備(附註)	9,756	12,474
權益總額	13,479	16,19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5,365	22,666	12,590	567	(179,214)	21,97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059)	(35,05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	36,512	-	(11,993)	-	-	24,5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9)	-	-	845	-	-	845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195	-	1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77	22,666	1,442	762	(214,273)	12,47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34)	(3,934)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1,216	-	1,2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77	22,666	1,442	1,978	(218,207)	9,756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75港元。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11,475,000港元。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6,220	110,640	148,623	28,106	10,222
除稅前虧損	(26,470)	(41,261)	(34,403)	(23,099)	(37,941)
所得稅	(681)	(131)	(203)	-	-
本年度虧損	(27,151)	(41,392)	(34,606)	(23,099)	(37,9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13)	(33,476)	(35,605)	(23,099)	(37,941)
非控股權益	(2,538)	(7,916)	999	-	-
	(27,151)	(41,392)	(34,606)	(23,099)	(37,94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8,914	76,672	76,092	13,777	2,091
流動資產	66,206	75,199	107,470	89,700	43,889
流動負債	(43,554)	(31,066)	(48,924)	(76,546)	(1,850)
流動資產淨值	22,652	44,133	58,546	13,154	42,0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566	120,805	134,638	26,931	44,130
非流動負債	(138,248)	(99,159)	(106,755)	-	-
資產淨值	53,318	21,646	27,883	26,931	44,130